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此公告乃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發86,666,800股新H股（「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及截至本公告日期，配售已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總數86,666,800股新H股。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由1,333,334,000股H股增加至1,420,000,800股H股（「註冊資本增加」）。

為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反映註冊資本增加的情況，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進行修訂及更新（「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第十八條：**

原文：

「公司在截止於2018年2月9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股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1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12,800,000	71.28%
2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旺紀國際有限公司)	7,200,000	0.72%
3	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000,000	8%
4	寧波綠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5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合計		1,000,000,000	100%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334,000股，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33,33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建議修訂為：

「公司在截止於2018年2月9日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之前，股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股份總數為100,000萬股，均為普通股，股權結構為：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股)	持股比例
1	中山雅生活企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712,800,000	71.28%
2	Deluxe 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旺紀國際有限公司)	7,200,000	0.72%
3	共青城雅生活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000,000	8%
4	寧波綠璫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sup>#</sup>	100,000,000	10%
5	Greenland Financial Oversea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綠地金融海外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
合計		1,000,000,000	100%

<sup>#</sup> 公司名稱已於2020年12月15日變更為深圳綠璫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333,334,000股，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及433,334,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2020年6月29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公司892,800,000股內資股及7,2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轉為境外上市股份，2020年7月23日香港聯交所批准上述轉換後的900,000,000股境外上市股份上市交易，於2020年7月28日完成轉換並於2020年7月2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在2021年6月4日完成發行86,666,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420,000,800股，包括0股內資股及1,420,000,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包括892,800,000股內資股轉換的境外上市股份及527,200,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

原文：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3,334,0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333,334,000元。」

建議修訂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20,000,800**元，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420,000,800**元。」

建議修訂包含對公司章程兩項條文的修訂，公司章程其他條文的內容則保持不變。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5月25日舉行的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反映根據一般授權所增加的本公司註冊資本而對公司章程所作的任何後續修訂均已獲得當時公司股東的批准和確認。由於建議修訂無需經股東進一步批准，有關註冊資本增加的通函不會寄發予股東及建議修訂已於2021年8月23日生效。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制，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兩者產生任何分歧，概以中文版為準。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1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sup>^</sup>（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sup>^</sup>（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sup>^</sup>（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魏憲忠先生<sup>^^</sup>、岳元女士<sup>^^</sup>、尹錦滔先生<sup>^^^</sup>、王翠萍女士<sup>^^^</sup>及王鵬先生<sup>^^^</sup>。

<sup>^</sup> 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